

審核 2010-11 年度  
開支預算

答覆編號

HAB142

問題編號

1869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 94 法律援助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 (1) 審批法律援助申請

管制人員： 法律援助署署長

局長： 民政事務局局長

問題：

請提供以下有關法援個案的資料：

- (a) 在 2007、2008 及 2009 年，涉及違反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》或抵觸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的案件中，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，署長也會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。
- (b) 在 2007、2008 及 2009 年，在刑事案件中，申請人的財務資源超逾既定上限，署長也給予法律援助的個案數字及所涉及的金額。

提問人： 何俊仁議員

答覆：

有關(a)及(b)項要求提供的資料載列如下：

(a)	<u>2007</u>	<u>2008</u>	<u>2009</u>
(i)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	1	1	9
(ii) 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	119 萬元	無 <sup>#</sup>	無 <sup>*</sup>
<sup>#</sup> 案件已審結，訟費問題有待處理。 <sup>*</sup> 其中 1 宗案件已審結，訟費問題有待處理；其餘 8 宗的訴訟程序仍在進行。			
(b)	<u>2007</u>	<u>2008</u>	<u>2009</u>
(i) 發出的法援證書數目	15	17	24
(ii) 在(b)(i)項已完結並已結算帳目的個案數目	12	13	7
(iii) 在(b)(ii)項的個案涉及的法律援助費用	113 萬元	146 萬元	16萬元

簽署：

姓名：

陳香屏

職銜：

法律援助署署長

日期：

17.3.2010